社会科学进展
2020 年 12 月第 2 卷第 6 期

sciscan

Perspective and Progress of Social Science on Water Environment Research

Mou Dan

Qinghai Normal University, Xining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f social science on water pollution events, as well as the research progress of water resources allocation, water rights and water market. The causes and solutions of water pollution events can be explained from three aspects: social and cultural transfer, government mechanism and market mechanism. The research on water resources allocation, water rights and water market reflects two ways of water resources allocati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solution of water problem can not only rely on Na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t also rely on the intervention of social science. The more effective way to solve water problem is to start with deeper research, from human behavior and concept, and combine the comprehensive means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Key words: Water environment; Social science; Water right; Water market; Water resources allocation

Received: 2020-12-09; Accepted: 2020-12-20; Published: 2020-12-29

文章引用：牟丹．社会科学对水环境问题研究的视角及其进展［J］．社会科学进展，2020，2（6）：373–380.
https://doi.org/10.35534/pss.0206031c

社会科学对水环境问题研究的视角及其进展

牟 丹

青海师范大学，西宁

邮箱：1030309985@qq.com

摘　要：介绍了社会科学对水污染事件研究的不同视角，以及水资源配置、水权与水市场的研究进展，水污染事件的产生原因和解决途径可以从社会文化变迁、政府机制、市场机制等 3 个层面进行阐释，水资源配置、水权与水市场的研究体现了水资源的两种配置途径：政府调节和市场调节。认为，水问题的解决不能单纯依靠自然科学技术，还必须依靠社会科学介入，从更深层次研究，从人的行为和观念入手，同时结合政府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综合手段进行治理，才是解决水问题的更有效途径。

关键词：水环境；社会科学；水权；水市场；水资源配置

收稿日期：2020-12-09；录用日期：2020-12-20；发表日期：2020-12-29

近几年来水污染事件频繁发生，水资源短缺日益严峻，人民群众、政府部门、专家学者都对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的水环境问题愈加重视。水已从自然要素演变为当今中国典型的社会问题，引起了社会科学界的强烈关注，水资源及相关领域为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典型的思想实验场地。

1　透过水事件研究社会现象

在涉水问题上的分析研究，很多文献均通过对水事件的剖析，从社会文化变迁、政府处理机制、市场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反思，并提出相关建议。

1.1　反思社会文化变迁

太湖流域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工农业及生活废水的排放量很大。与此同时，水环境的治理措施却远远落后于经济发展，流域内的污染十分严重，主要集中在东太湖和南部沿岸地区。水污染造成水环境恶化和水质型缺水，使得近年来不断爆发的蓝藻污染，严重制约了太湖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针对太湖蓝藻事件，俞燕鸣认为消费主义文化是造成公共领域向消费领域转化的祸首。消费至上的生活原则改变着人们对赖以生存的公共空间的认识，公有域成为消费品而不是人们生活的场所时，它不可避免地要遭受各种消费力量的侵蚀，公有域一旦失去了被保护的可能，其原来的根基就势必动摇，公共危机因而滋生。而太湖作为公有域，必然面对危机和侵蚀。她主张借鉴深层生态学所倡导的生活德性：反对消费至上主义，抵制把购物当作消遣或嗜好；在脆弱的大自然中生活应当小心谨慎，不伤害自然；努力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而不只是生命个体，应当把自己的社区看成是生态系统的一部分。

陈阿江重点从文化社会逻辑角度分析太湖污染问题。他认为太湖流域传统村落，由于农业社会长期形成的生产、生活方式有利于保护生态平衡，并且，村落的社会规范及村民的道德意识也有效地约束了村民的水污染行动。而城市污染下乡、本土工业污水泛滥，使水域急剧恶化。村落的外源污染不仅污染了村落的水域，而且导致了村落的内生污染。由于水域高级功能的丧失，居民在被迫弃用水体高级功能的同时，无意识中使用、开发了水体的低级功能——纳

https://doi.org/10.35534/pss.0206031c

污功能，变传统的保护者为现代的污染者。随着代际继替，维护水乡生态平衡的传统价值观逐渐沦丧，新价值观成为主流，水体将持续恶化，中短期内呈不可逆转之势。外在的污染，使河流失去了传统的功能，使得人们对水的功能利用向低级功能转化，这时便开始了内生污染。

这种内生的污染会由于文化价值观的传递而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这种内生污染的形成，标志着水污染的严重性和治理的困难性。并由此形成结论：首先，解决环境问题，根本上讲是要从解决人的问题人手，即要解决人的行为和观念。治人是本，治污是标。其次，目前技术主导的学术研究与治理措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太湖流域的生态环境问题，而必须有社会科学介入，进行更广泛、更深层次的综合研究和综合治理。凡指望用毕其功于一役的运动方式解决水污染问题注定要失败。

朱柏铭从负外部性和交易成本人手分析水污染事件，认为水污染主要是由于企业的负外部性造成的。对于解决水污染问题，他认为：科斯定理的两个条件都不具备，水资源作为公共资源，产权无法明确；交易成本不可能忽略不计或者为零。其次，政府规制能否奏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督成本。当监督成本过高时，政府规制就会失去作用。第三，先进的技术与良好的制度相结合，能激励人们避免或减少产生负外部性，即可以通过技术与制度的共同作用，进行排污权交易来矫正外部性。排污权交易的合理性在于，多排污水多付费可以减少企业为排污所付出的成本，能减少政府治污的支出。但是，排污权交易也有弊端，即排污权进入市场后，企业购买了排污指标会更加认为排污是理所当然的。另外。有排污权节余的企业可能不肯出售自己的节余排污权，造成排污权的浪费。不过，这种弊病可以通过合理确定排污权价格得以消除。他认为负外部性的矫正有多种备选方案，侵害者与受害者谈判的办法受制于严格的约束条件。从成本角度分析，政府规制未必是理性的选择，引入市场机制的制度创新才是明智的。

陈阿江基于市场机制从利益相关角度对水污染事件进行了深人剖析。他认为在水污染事件中利益相关者的需求、态度与行动，与水污染的发生或对其遏制均有重要的影响。在工业排污造成的水污染事件中，最主要的利益相关者是

产生污染的企业主和下游受到直接影响的受害者，它们的关系、博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污染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污染的严重程度。除此两个主要群体外，污染争端的第三方，如独立的技术专家、作为环境管理职能部门的环保局、司法系统、政府等对事件的预防、制止或发生有重要影响。单个决策和理性经济人假设下，对于排污活动，企业主简单归结为生产成本与收益的计算，主要是达标排放处理与偷排之间的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其局限主要在于企业主仅考虑了自身的内部成本，而忽略了对社会的外部成本；企业主仅考虑了短期内的成本和收益而忽略了长期效益。同时只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企业主作为社会人缺乏应有的社会责任。污染的受害者——基层的民众无奈地选择了沉默。首先，普通民众要为衣食而谋；其次，普通民众无力面对专业壁垒；再次，普通民众难于与企业抗衡；最后，普通民众很难组织起来，而政府乐意“为民做主”，所以民众也乐于并习惯于等待政府去解决问题。将水污染事件冲突当事人双方以外的其他力量看成第三方，若第三方能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则能减少污染事故，一些已经发生的污染事故也可以得到妥善解决，也能减少今后同类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通过对利益相关者的分析，研究者认为水污染事件中各方的关系格局，直接关系着水污染事件的发生、发展和它的最终结局，而水污染问题的解决需要预防、治污相结合，以防为主。预防的核心是防止某些利益相关群体的不合理行为，如偷排污水等。法律、政策主要是通过调节人的行为而发挥作用。若要使水环境得到改善，需要对人的行为进行调节，调整好涉及水污染的社会各利益群体的关系。而教育则主要通过影响人的态度、价值观等，进而影响人的行为。

1.3　反思政府处理机制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人类活动与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或意外因素等导致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频繁发生，并具有发生突然、形式多样、危害严重、处理任务艰巨的特性。对此，蒋敏认为，透过太湖水污染事件的处理，可以看到地方政府在公共危机处理方面的能力在逐步提升，表现为能自觉借鉴以往国内外公共危机事件处理中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提高了危机处

https://doi.org/10.35534/pss.0206031c

理的现实效果，但是同时也存在危机意识不强，危机判断失误；监测、预警机制不完善；信息不够透明，披露不够及时；预案的不完整和纸面化的缺陷。崔伟中、刘晨则在其文章中针对松花江和沱江等重大突发性水污染事件进行反思，同时比照珠江流域近年来接连不断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认为导致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主要原因有违反水资源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理存在的问题是缺乏有效的应急处理与协调机制，缺乏及时、准确的信息报告系统，缺乏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要加强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最有效的途径是尽快建立并完善以国家确定的重要流域为单元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还需要制定包括机构能力建设、法律法规建设的短期和长期规划，并尽快付诸实施。

2　水资源配置、水权与水市场研究

水资源配置、水权与水市场研究近年来已经成为水问题的重要研究领域，相关的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刘喜峰认为水资源合理优化配置和水权、水市场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水资源优化合理配置离不开水权和水市场，水权和水市场分别是水资源优化合理配置的重要内容和有效手段；水权理论的完善、水市场的建立及交易需要水资源的优化合理配置，水资源优化合理配置的研究有助于完善水权理论和水市场的建立与发展；二者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使有限的水资源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类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处。

水资源短缺已经阻碍了缺水地区经济发展。同时传统的水资源配置模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上游和下游、地表水和地下水、农业用水和城市用水、经济用水和生态用水之间，水资源利用的尖锐矛盾的解决，供水与需水、短缺与浪费、开源与节流、用水和防污之间的水资源管理的辩证关系的处置，都需要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研究。

在水权的概念界定上，各位学者均认为水权是一组权利束，包括所有权以及各种不同层次的使用权。但是却没有一致的定义和统一的全面认识。汪恕诚认为水权最简单的说法是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水的所有权属于国家，研究的重点是水的使用权问题。姜文来认为水权是指水资源稀缺条件下人们有关水资源的权利的总和（包括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其最终可以归结为水资源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归结起来大多是将水权比照财产权进行划分与界定。

将水权市场看做“准市场”是目前国内比较主流的一种观点。胡鞍钢等提出，在转型期情况下我国的水市场只能是一个准市场，亦即流域水资源在兼顾上下游防洪、发电、航运、生态等其他方面需要的基础之上，兼顾各地区的基本用水需求，通过“政治民主协商制度”和“利益补偿机制”实现部分多样化用水的市场化配置。一些研究者十分关注水权市场建设所需要的各种制度条件和技术条件，胡继连等提出了水权市场的基本构造框架；刘克亚等对水权市场主客体的培育和空间结构等进行了初步分析。

水权分配原则的界定是学界研究的重点之一。水权分配原则研究与水资源合理配置研究两者之间相辅相成，研究内容有互相叠加的部分。两者反映了水资源的两种配置途径：政府调节和市场调节。水权配置原则和水资源合理配置都必须根据以人为本的思想和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念，充分考虑代际间发展和用户之间分配的公平性，经济发展与水资源、生态环境之间的相互协调人、土地、工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及随时间推移而变化的诸多因素的有机加权平均，体现初始水权的公平分配。虽然不同研究者对水权分配原则的偏重不同，但是都包含了对于公平原则的考虑。石玉波认为水权配置应体现 8 项原则：优先考虑水资源基本需求和生态环境需求、保障社会稳定和粮食安全、时间优先、地域优先、承认现状、合理利用、公平与效率兼顾公平优先以及留有余量原则。胡继连等认为黄河初始水权分配应遵循 4 项原则，即粮食安全优先、时间优先、地域优先和公平优先原则。

用水问题与社会公平问题一直是社会科学研究关注的重点。农村与城市、农业与工业、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之间的平衡。在这些对比中，都是前者居于弱势地位，因而产生了一些纯经济效益性考虑与兼顾社会公平考虑两种观点的冲突。水价目前仍是我国调节水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刘韵基于对水价的分析，探讨了用水问题与社会公平问题。

https://doi.org/10.35534/pss.0206031c

从城镇贫困人口承受能力予以考察，认为水费支出在城镇居民的总消费支出中所占比例还是比较低，大多数的城镇居民对于水价上涨具有一定的承受能力。但是对于城镇中的贫困人群而言，情况就不容乐观。收入越低，水费支出占收入的比重就越高；收入越高，水费支出所占收入的比重就越低。在制度设计上，水价调整后的用水优惠政策应除了低保家庭和特困家庭外，还能给予更多的困难户享受，保证城镇贫困居民生活用水，从而体现社会公正。同时应推进阶梯式计量水价方式，既能促进节约用水，又能兼顾社会公平，从而避免了单一计量水价上涨时，忽视低收入群体的支付能力而导致的“一刀切”的缺陷。

3　结语

水资源保护与合理使用是关乎整个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也是关系着千家万户利益的基本问题，必须建立新的用水思路，调整人类自身的行为，减少干扰和侵害，实现人与水的和谐相处。基于水事件的多视角研究，以及水资源配置、水权与水市场的研究，都是对人水关系的再思考。调整人与水的关系，尊重水的自然规律，单纯靠自然科学的技术进步是不能根本解决环境问题的。必须依靠社会科学介入，从更深层次研究，从人的行为和观念人手，同时结合政府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综合手段进行治理，才是解决水问题的更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1] 徐慧，韩青. 常熟市望虞河西岸地区排水通道问题[J]. 水资源保护，2018，24（1）：72–75.

[2] 俞燕鸣. 论公有域、公共危机与公民德性：太湖“蓝藻”爆发的理性反思[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6）：63–65.

[3] 陈阿江. 从外源污染到内生污染：太湖流域水环境恶化的社会文化逻辑[J]. 学海，2017（1）：36–41.